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，制定了第二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、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。

适用期限：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；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至第二届监事任期届满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-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- 公司董事长及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，实行年薪制管理，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构成，如有其它奖励等另做核定。绩效年薪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，于次年发放。
-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-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。
-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(一) 上述薪酬方案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(二) 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等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(一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

2024年6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李秉成、张素华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

2024年6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孙晓南、朱荣、沈连丰、李秉成、张素华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2024年6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杨耀庭、张祖禹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8日